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曾尚慧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J37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技字第1122091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)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2ZR7TD)

主旨:為培育具有新思維與新領導力的青年學子,讓青年學子了解到未來的責任賦予、生涯探索及實現自我的重要性,並給予實質實踐機會,檢送「新北市圓夢D-Maker計畫」暨報名表件各1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NO.1技職6.0—New Top World世界頂尖人才一新 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自發創新面向暨「新北市圓夢 D-Maker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配合本市「2023新世代青年城市論壇」辦理,亦可鼓勵學生參與上述活動,由活動歷程中凝聚及開發夢想,俾於參選本計畫。
- 三、相關參賽資訊如下:
  - (一)圓夢參賽提案類別:
    - 1、文青夢(Design):發揮文青專長,讓生活作為文明的 見證。







- 2、永續夢(SDGs):提倡永續行動,保護我們的地球。
- 3、社服夢(Devote):貢獻服務,將專長回饋社會。
- 4、成長夢(Development):實現自我,持續不斷成長。
- 5、創發夢(Diversity):去除框架,勇敢逐夢,發揮無限 創意。

## (二)圓夢參賽提案組別說明:

- 1、個人組:個人參賽。
- 2、團體組(同校組隊或跨校組隊):1隊以6人為限,且每 隊應設隊長1名,擔任聯繫窗口、收領圓夢基金之代表 人。
- 3、評選過程分為初審與複審,個人組與團體組視為相同組別,以組別為主評選。

### (三)參選資格:

- 1、凡就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。
- 2、於提出申請資料時及繳交成果時須在學,若於繳交成 果報告前休學、退學者將註銷參選資格。(畢業者不 在此限)

## (四)參賽提案期程:

- 1、報名作業: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。
- 2、提案上傳: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。
- 3、資格審查: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。
- 4、初審作業: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。
- 5、初審公告:112年12月6日(星期三)。
- 6、決審上傳: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。
- 7、決審發表: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。





8、專家指導:113年1至6月進行。

9、成果發表:113年6月。

#### (五)評選標準說明:

1、企劃及方案可行性(20%)。

2、影響及創新發展性(30%)。

3、培力及資源整合性(20%)。

4、未來及永續規劃性(30%)。

四、獎勵:獲獎者將頒予圓夢基金及獎狀,本局並保留獲獎名額調整之權利。

- (一)新北圓夢D-Maker獎:共計5組,每組圓夢基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,獎狀1張。
- (二)新北圓夢潛力獎:依評審評選結果公告,組別可持續完成夢想,實現自我,並參與113年6月成果發表報告,經本局審核評選通過,給予每組圓夢潛力金1萬元,最多5組。
- (三)圓夢基金於評選後以電匯形式發放,獎狀於表揚典禮時 發放。圓夢潛力金於成果發表評選後以電匯形式發放。
- (四)符合參選資格者,本局發給參賽證明1張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 電2023/10/23文



